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王勇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与勤勉义务。本人在履职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行使决策权利。通过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动态和经营状况，及时就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建议，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勇，男，1966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学，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与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保持高度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

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已按监管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表并获核查认可。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勇	17	2	15	0	0	否	7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0次，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评估定价公允性、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规性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题研讨与前置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三）在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1. 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围绕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及长效发展机制，认真开展审议与研究。期间，重点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多项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

2. 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认真落实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确保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管考核及薪酬兑现情况、年度关键业绩指标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中小股东的关切与诉求，积极搭建公司与市场沟通的桥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听取汇报、专题研讨及电话沟通等多种形式，持续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参加公司发展研讨会、业绩说明会、年度工作会及各类专题会议；每季度专题听取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汇报，针对冶炼加工费市场波动，及时组织经理层进行专项研讨；前往公司所属玉溪

矿业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基层单位运营实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约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审阅材料、现场调研、与各方沟通协调等履职事项。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动态、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与管理层常态化沟通，共同探讨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切实履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心职责。

1. 监督信息披露，保障股东知情权。持续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平等知情权。

2. 深化公司治理监督，推动实质履职。通过对生产经营、法人治理、财务管理等事项的核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将监督关口前移，有效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在重大决策事项酝酿阶段主动介入，充分运用专业判断，对可能影响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及时提示风险，推动公司治理从合规履职向有效监督深化。

3. 加强法规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学习公司编制的月度监管速递及监管培训资料，积极参加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关于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专题培训。通过持续跟进新法新规新政策，不断增强合规意识和专业判断能力，确保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更

好地服务于公司和全体股东。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坚持定期汇报与及时沟通相结合，主动通报生产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及潜在风险点，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实际情况。对于本人履职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公司均给予积极响应和及时反馈，提供了充分的资料支持和便利的工作条件，为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并完成股权交割，有效解决了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事项得到了实质性履行。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换届选举过程中，本人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相应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及经理层换届选举。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九)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本人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认真审查了薪酬兑现发放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高管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激发高管团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的履职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依托在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及财务分析等领域的专业积累，为公司战略落地与合规运营提供独立、专业的智力支持。通过勤勉尽责的工作实践，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制衡与参谋作用，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王勇